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89)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48443 號函核備
101.11.1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18941 號函核備
107.05.3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0301 號函核備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123899 號函核備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25110 號函核備(第 7 條除外)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80381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專業領域，鼓勵多元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系科為雙主修：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雙主修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年制大學部：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二、四年制大學部：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五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各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規定，應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科及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始得分別授予學位。加修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加修系科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科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之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科資格。未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科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若在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離校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雙主修科目學分，但其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